

曾遭冤判 八旬退休教师朱瑞敏被扣发工资八年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营口市八旬退休教师朱瑞敏,多年任校领导,因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二零一四年十月被绑架、冤判四年,她在沈阳大北监狱老残区遭受迫害。如今,八年过去了,她的养老金一直被文教局、社保局违法扣发。

朱瑞敏,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她是营口市西市区清华小学退休教师、校领导。朱瑞敏生性善良,但年轻时,她就身体多病,心脏二尖瓣狭窄,做过心脏大手术,从胸部到腹部的手术刀口长一尺左右。因身患多病,如,心脏病、肾病、骨质疏松、偏头痛等二十多种疾病,行走困难,再加上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她上班困难,经常去医院求医问药,这些病经中、西医医治,仍无效。后来,她又自费请气功师医治也无效。一九九五年,朱瑞敏修炼了法轮功,修炼不长时间,一身病都好了,从此,她按着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心性提高,道德升华。在工作中她兢兢业业,得到家长、教师和领导的好评,在从教的三十多年中她多年任领导工作。

一、朱瑞敏被冤判工资被扣发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时,她相信真、善、忍没有错,法轮功没有错。她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她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因发放真相资料被国安局特务跟踪后,国安局警察直接调动营口市西市区国保大队的蒋明夫、姜元东等调来西市区金牛山派出所多名警察,绑架、劫持并非法抄家。并非法判朱瑞敏和丈夫吴瑞亭各四年徒刑,丈夫走脱,被迫流离失所,又被扣发退休金,八十一岁的吴瑞亭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



九日晚含冤离世。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营口市西市区法院通知:朱瑞敏被非法判刑四年,她提起上诉,营口中级法院维持冤判。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七十五岁的朱瑞敏被绑架到沈阳大北监狱老残区迫害。在那里她要做奴工,手工制作常人用的棉签,被折磨驼背的她每天要按照监规早起晚睡,所谓的劳动改造。这真是丢尽了中共的脸。做好人还要坐牢,而且是往八十岁数的老太太。中共害怕真善忍到了何等程度。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她回到家,至今近四年了。原来每月四千多元的工资全部被扣发(在监狱被迫害的四年工资也被全部扣发),她去文教局要自己的工资,被文教局的负责人告知说她是被“双开”了,没有工资,她去有关部门讲真相无果。他们所说的被“双开”、扣发工资都没有合法的文件,只是口头说法。即使有所谓“文件”,这文件也是违宪违法的。

朱瑞敏几次去文教局要自己被扣发的工资,都没有结果。最后一次是五月中旬,营口市西市区文教局的领导说,我们只能给你写一张证明。你可去找街道、社区等部门办理一个低保金维持生活。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朱瑞敏的养老金被累计扣发,她每月

4700多元,照4700元算,她至少被扣发人民币451800元。详见明慧网文章《辽宁八旬朱瑞敏被扣发养老金 被剥夺生存权》。

从营口市国安局、西市区国保大队蒋明夫、姜元东,金牛山派出所、西市检察院、西市区文教局局长窦玉敏等有关部门的人都参与了迫害。

二、扣发服刑人员养老金的行为是违宪、违法的行为

修炼法轮大法是公民的权利,应受到保护。所谓的开除公职是错上加错。修炼不同于中共的贪官被处分,所以开除公职根本不成立。养老金本质上是职工的合法财产,文教局、社保局等任何部门都无权扣发养老金,与“服刑”“不服刑”没有任何关系。

公民的养老金是由《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众多法律共同规定予以保障的。按照基本的法律常识,与宪法抵触或冲突的下位法律文件无效。(转下页)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接上页) 上述宪法和法律都没有规定“服刑期间停发养老金”。按照《立法法》的规定, 部门规章及政府规章都“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所以哪个行政部门也无权做出“停发养老金”的规定, 因它违宪、违法而无效。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劳动者在退休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政府, 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规章。没有法律、行

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根据, 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施行的新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那么, 在非法停发法轮功学员冤判期间及以后养老金这个问题上, 牵涉到的法院、公安、司法、机关、人社等部门的公职人员, 不管主动还是被动, 都涉嫌滥用职权, 将受到历史的严惩。

三、善良的人请做出善举

历史不是随人所愿, 从来不会听哪个政党指挥, 而是变幻莫测, 充满了变数。在这里, 真诚的希望, 在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中, 被裹挟其中的人树立起应有的道德良知和正义果敢, 这样才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也是在为自己与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那些参与非法冤判、非法扣发朱瑞敏工资的人, 应立即携手恢复朱瑞敏的工资收入, 这样才是明智的选择, 否则, 你将失去这可贵的时机, 失去未来。衷心的希望你们明白真相, 看清事实, 在对法轮功学员扣发养老金一事上能公正行事, 做出经得起历史和良知检验的决定, 给自己选择幸福、美好的未来。◇

患“活癌症”走投无路 修炼法轮功两周健步如飞

【明慧网】河北张家口沽源县平定堡镇教师赵守珠, 30岁时就患遗传性高血压、慢性咽炎、肩周炎、严重痔疮、脚气等。之后, 腰腿病让她翻不了身, 下不了地, 蹲不下身, 弯不下腰, 迈不开步, 上不了班, 只能躺在床上。

跑遍全市各大医院也没有查清病因, 只好前往北京 301、307、中日友好医院, 七个专家会诊诊断她患的是“强直性脊柱炎”, 又名“活癌症”或“大关节病”, 就是所有各大关节能活动的地方都往死长, 直着长死弯不倒, 弯着长死伸不直, 如果都长死就是一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植物人。那年她才 33 岁, 她几乎丧失了生活的勇气。她吃遍大量中西药, 使用各种偏方, 用尽现代化仪器、针灸按摩, 练太极拳……而这一切努力全是白费。

当她走投无路时, 法轮功传到沽源。她一口气将《转法轮》读完, 内心的激动难以言表。她明白了得病的根本原因, 懂得了



人生的真谛。她如饥似渴地读法轮功书籍、炼功。那是 1995 年 4 月 6 日, 她 38 岁。

第一天学动作时, 她弯不下腰、蹲不下身; 第二天, 可以弯腰, 只是很疼; 第三天不怎么疼了; 两个星期后, 行动自如、健步如飞; 两个月后, 所有疾病不治自愈、不翼而飞。她真正感受到身心净化后的奇妙无穷。千言万语无法表达她感恩的心。她严格按照“真、善、忍”做事、做人, 放淡名利, 工作敬业, 善待学生, 多次被评为市级模范班主任。

在她的影响下, 她丈夫也一直用法轮大法的法理要求自己, 担任国家干部十几年, 不贪占公家一分钱便宜, 清清白白做人, 平平安安退休; 女儿也懂事、善良, 成绩优秀, 考上全国重点大学——同济大学, 被评为“全国一百名优秀大学生”, 大学毕业后被保送北大读研究生。

赵守珠女士希望更多的人能够明白法轮功真相, 能够在法轮大法中受益。◇

你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常念得福报!